##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茲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經參酌國際主要證券市場規範及兼顧我國國情,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一條文及三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揭露:

- (一)參採現行美國及香港規定每位董事酬金皆採個別揭露方式,且 於九十八年金融風暴後各國皆致力於強化資訊揭露以達公司 治理之目標,爰將現行規範「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應揭 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之條件,修正為「最近年度稅後 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修正條文第十條 及附表一之二)
- (二)為強化董事及監察人揭露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爰修正相關附表,規範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明確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修正第十條附表一之二)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發布實施,爰 增訂相關附表,以充分揭露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修正第 十條附表二之二之一)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施,爰規範公司 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強化外國發行人陸資持股比例之揭露:為瞭解外國發行人陸資持 股比例,且鑑於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均要求揭露陸資比例,基於資訊充分揭露原則,爰修正股東結構 資訊相關附表,規範外國發行人應附註揭露陸資持股比例。(修 正第十一條附表六)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上	-17 1- 14 \	VV 40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	第十條 公司治理報告應	一、參採現行美國及香港規	
記載下列事項:	記載下列事項:	定每位董事酬金皆採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	一、組織系統:列明公	個別揭露方式,且於九	
司之組織結構及各	司之組織結構及各	十八年金融風暴後各	
主要部門所營業	主要部門所營業	國皆致力於強化資訊	
務。	務。	揭露以達公司治理之	
二、董事、監察人、總	二、董事、監察人、總	目標,爰修正第二款第	
經理、副總經理、	經理、副總經理、	三目之 2 (1), 將現行	
協理、各部門及分	協理、各部門及分	強制揭露董事及監察	
支機構主管資料:	支機構主管資料:	人個別姓名及酬金之	
(一)董事、監察人:	(一)董事、監察人:	條件,修正為最近年度	
姓名、主要經	姓名、主要經	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	
(學)歷、目前兼	(學)歷、目前兼	露董事、監察人姓名及	
任本公司及其	任本公司及其	酬金,並配合修正附表	
他公司之職	他公司之職	一之二。	
務、選(就)任日	務、選(就)任日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	
期、任期、初	期、任期、初	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次選任日期及	次選任日期及	之發布實施,爰增訂附	
本人、配偶、	本人、配偶、	表二之二之一,詳細規	
未成年子女與	未成年子女與	範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利用他人名義	利用他人名義	之應揭露項目。	
持有股份、所	持有股份、所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	
具專業知識及	具專業知識及	信經營守則」之發布實	
獨立性之情	獨立性之情	施,爰增訂第三款第六	
形。董事、監	形。董事、監	目,規範公司應揭露履	
察人屬法人股	察人屬法人股	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	
東代表者,應	東代表者,應		
註明法人股東	註明法人股東	行措施,原第六目至第	
名稱及該法人	名稱及該法人	十二目順移。	
之股東持股比	之股東持股比		
例占前十名之	例占前十名之		
股東名稱及其	股東名稱及其		
持股比例。各	持股比例。各		
該前十名股東	該前十名股東		
屬法人股東	屬法人股東		
者,應註明法	者,應註明法		
人股東名稱及	人股東名稱及		
該法人之股東	該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占前	持股比例占前		
十名股東之名	十名股東之名		

- 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年度支付董事、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 1. 公集級名個名式可總國露,露金」與國家,露金

- 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一)
- (二)總經各機名((任配子人份一總經部構、學))期偶女名())明理、門主主歷日本未利持表明及管要、期人成用有一副理分:要、期人成用有一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 - (1)最年續虧者揭別及人近度稅 , 露董監之二連後損應個事察酬

(2)最近年	金。	
度董事	(2)最近年	
持股成	度董事	
數不足	持股成	
情事連	數不足	
續達三	情事連	
個月以	續達三	
上者,	個月以	
應揭露	上者,	
個別董	應揭露	
事之酬	個別董	
金;最	事之酬	
近年度	金;最	
監察人	近年度	
持股成	監察人	
數不足	持股成	
情事連	數不足	
續達三	情事連	
個月以	續達三	
上者,	個月以	
應揭露	上者,	
個別監	應揭露	
察人之	個別監	
酬金。	察人之	
(3)最近年	酬金。	
度任三	(3)最近年	
個月份	度任三	
董事、	個月份	
監察人	董事、	
平均設	監察人	
質比率	平均設	
大於百	質比率	
分之五	大於百	
十者,	分之五	
應揭露	十者,	
於各該	應揭露	
月份設	於各該	
質比率	月份設	
大於百八九五	質比率	
分之五	大於百	
十之個	分之五	
别董	十之個	
事、監察人副	別董	
察人酬	事、監	

金。

(四)分別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 報表所有公司 於最近二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並說 明給付酬金之 政策、標準與 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與 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 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 出度 加能行以 載訊會 開位、近事標 是 附 提 具 所 提 項 限 要 是 是 帮 供 及 事 (附表) 要 年度 職 執 , 記 資 二

察人酬金。

(四)分別比較說明 本公司及合併 報表所有公司 於最近二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 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例之分析並說 明給付酬金之 政策、標準與 組合、訂定酬 金之程序、與 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聯 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 (二)審情學作次立人率應對時與情數董別、事(以載)與實別及事所與對別人率應資訊。

- 二之一之一)
- (三)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及其與 市上櫃公司 理實務守則 異情形 因。(附表二之 二)
- (四)公司如有設置 薪酬委員會 者,應揭露其 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
- (五) 履行深與獻務益益全社所與情之行形保、、、、、、衛會採措形之。 (五) 是會會會會會者、其活制履表之之。 (五) 是會會會會會。 (五) 是一) 是一
- (六)公司履行誠信 經營情形及採 行措施。
- (七)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章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八) 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瞭解

- ニ之一、附表ニ之一之一)
- (三)公司治理運作 情形及其與上 市上櫃公則 理實務守則及 其情形表二之 二)
- (四)公司如有設置 薪酬委員會 者,應揭露其 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
- 五) 看情環與獻務益益全社所與情行形保、、、、、、衛會採出之及 會公社社社社費權與任之及 情環與獻務益益全社所與情形。 有會會會者、其活制履
- (六)公司如有訂定 公司治理守則 及相關規章 者,應揭露其 查詢方式。
- (七)其他足以增進 對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瞭解 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 (八)內部控制制度

的重要資訊, 得一併揭露。 <u>(九)</u>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狀況應揭

> 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 明書。

2.委託專書會計節內度審制揭露審計。

(十) 最至止部處其反度罰與 年報司員、部部定 度刊及依公人控定要情 及印其法司員制之缺形 與 時

(十一) 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 印日止, 東會及董事 會之重要決 議。

(十二) 截至年度 在年年 在年年 上察 童 決 意 章 要 同 紀 章 要 司 紀 章 報 見 重 書

面聲明者,

執行狀況應揭 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九) 最至止部處其反度罰與近年公人罰內內規、政年以人罰內內規、政人對內內規、政學則及統公人控要時間及稅公人控要時間以及稅公人控要時間以及稅公人控制之缺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 至年報刊印日 止,股東會及 董事會之重要 決議。
- (十一) 截即或董重不有面其容近至日監事要同紀聲主。 医静 通議見或者要及 刑事對過有且書,內

(十二)最近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 其主要內容。

(十三) 截印財關括總計部等任總定年年止報士事理管核辭形附別 情() 三及刊與有包、會內管解彙二

- - (一)給師師及之為四者計費計(之)給師師及之為四者計費計與金服附一人為屬關審計之應非額務表)。與金服附一人數。與金服附一人數。
  - (二)更換會計師事 務所且更換年 度所支付之審

印財關括總計部等任總之日務人董經主稽)情(三止報士事理管核辭形附),告(長、及主職之表與有包、會內管解彙二

- - (一) 給師師及之為四者計費計(之) 為獨關審計之應非額務長別所人為獨關審計之應非額務表) 與金服附一之數。 與金服附一之數。 對公一揭審及內二之數。 對公一揭審公審。 四計計所業費之上審公審。 四

計前計者換費因一公,應對度之減露計及無數。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 費係指公司 關財務 報告查核、財務預測核 人 教 預 及 稅 務 簽 證 之 公 費。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如在最期間 更與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 者,應揭露下列 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更之因係動或委行止換日,會終不任人委會期並計止再,主任人發師及接或動或師原明主任受發終不

換前後審計公 費 金額 及 原 因。

(三)審計公費較前 百年度之, 百分之,應 上者公 上者公 、應 養額 、 原因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 費係指公司結 顧會計師有關財務 報告查核、財務預測 複核、財務簽證之公 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空司如在最期後期後 定及其期後期間 更換會計師情形 者,應揭露下列 項:(附表二之五) (一)關於前任會計

師:

- 1. 之因係動或委行止再任換日,會終不任人委繼。會期並計止再,主任續計及說師委接或動或續師原明主任受發終不委
- 2.前任會計師 最近二年內

- 再繼續委任。
- 2.前最曾留之書是任近簽意查者及會二發見核,原計年無以報其因
- 3.公司與前任 會計師間 下列事項 無不 見: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 或步驟。 如有不同意 見時,應詳 細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之 性質,及公 司之處理方 法(包括是 否授權前任 會計師充分 回答繼任會 計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見 之相關詢 問)與最後 之處理結
- 4.如有下列事 項,亦應加

果。

- 曾留之書見公會下無見簽意查者及司計列不:發見核,原與師事同無以報其因前間項同
  - (1)會計原則 或實務。
  - (2)財務報告 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 或步驟。 如有不同意 見時,應詳 細說明每一 不同意見之 性質,及公 司之處理方 法(包括是 否授權前任 會計師充分 回答繼任會 計師針對上 述不同意見 之相關詢 問)與最後 之處理結 果。
- 4.如有下列事 項,亦應加 以揭露:
  - (1)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公司缺乏

	揭	AT 2	
1.7	150	10/2	
~	7121	11:4	•

- (1)前師公健部度財無賴任曾司全控,務法。會通缺之制致報法。
- (2)師公法司書與財發關任曾司信之或公務生聯會通,賴聲不司報任。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公司必須 擴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 核範圍可 能使以前 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 之可信度 受損,惟 因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 健部度財無賴之制致報法。內制其告信
- (2)師公法司書與財發關行曾司信之或公務生聯會通,賴聲不司報任。計知無公明願之告何
- (3)前任會計 師曾通知 公司必須 擴大查核 範圍,或 資料顯示 如擴大查 核範圍可 能使以前 簽發或即 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 之可信度 受損,惟 因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未 曾擴大查 核範圍。

(4) 前任會

會計師未 曾擴大查 核範圍。 (4) 前任會 計師曾通 知公司基 於所蒐集 之資料, 已簽發或 即將簽發 之財務報 告之可信 度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 加以處 理。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公任師曾易理用則務可繼之就之方之及報之就之方之及報式會對告可數學的

計師曾通 知公司基 於所蒐集 之資料, 已簽發或 即將簽發 之財務報 告之可信 度可能受 損,惟由 於更換會 計師或其 他原因, 致該前任 會計師並 未對此事 加以處 理。

- (二)關於繼任會計 師:
  - 1.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 稱、會計師 姓名及委任 之日期。
  - 2.任師曾易理用則務簽見會應司繼之就之方之及報發,計就正任前特會法會對告之諮師其式會,定計或計其可之詢時諮或計其可交處適原財能意該,詢

簽見會應事加公與師見諮繼對之發,計就項以司前間之詢任各書之詢時路結露將會同項取計事意意該,詢果。其計意,得師項見

加以揭露。

- 六、經會人任所係其職屬企業之、 事員務一證所, 職會或應稱計以為務經內計其揭及師關係, 職會或問人任所係其獨多務內證所, 職會或問人任所係與所, 職會或問題所, 職會或關係與或理曾師關露任所係稱

事加公與師見諮繼對項以司前間之詢任為詢任不事並會該結露將會同項取計事

之書面意見

加以揭露。

- (三) 第日事會知如時內應師揭別一之項計前有,函將之露將及所送,會同於。任函將及所送,會同於。任函本第規前並計意十公會加
- 六、經會人任所係其職屬企簽務係屬司理計,職屬企姓於事業證所指事責為一證所,職會或問師係會之於務者、證所期計關證所,職會或問師係會之統務經內計其揭及師關所屬業師計總或理曾師關露任所係稱事,所師總或理曾師關露任所係稱事,所師

- 簽務係屬持十事會對資業會會之簽務因與取次師發中之簽務超取次師發中之所過得者所布列司明。屬業師計之數簽務印係與國業師計之數簽務印係屬業師計之數簽務印係機屬,所師五董證所之企。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股權移 轉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 應揭露該相對人之 姓名、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 得或質押股數。(附 表三)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 報刊印日止,董 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 變動情形。股權移 轉或股權質押之相 對人為關係人者, 應揭露該相對人之 姓名、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股東之關係及所取 得或質押股數。(附 表三)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之股東,其相則 為財務會計準則人等 報第六號關係之 為配偶。 為配偶。 為配偶。 為配親屬關係之 。 (附表三之一)
- 九、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妻理人 公司直接或間接 制之事業對同一 投資事業之持 數,並合併別 合持股比例。(附表 四)

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並合併計算綜	
合持股比例。(附表	
四)	